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高职高专规划教材·专业课(文科)系列

XINGFA


YUANLIYU

SHIWU

刑法原理与 实务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组织编写

◎主编 张珉 和梅 ◎副主编 崔樱花 徐黄华 袁新林
◎主审 延永生 刘新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高职高专规划教材·专业课（文科）系列

刑法原理与实务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组织编写

主 编 张 珉 和 梅

副主编 崔樱花 徐黄华 袁新林

主 审 延永生 刘新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原理与实务/张珉主编;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组织编写.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8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高职高专规划教材·专业课(文科)系列

ISBN 978-7-300-19688-6

I. ①刑… II. ①张 ②中… III. ①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73967 号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高职高专规划教材·专业课(文科)系列

刑法原理与实务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组织编写

主 编 张 珉 和 梅

副主编 崔樱花 徐黄华 袁新林

主 审 延永生 刘新民

Xingfa Yuanli yu Shiw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22.25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28 000

定 价 43.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 言

刑法学是教育部确定的法学专业十六门核心课程之一，是以实定规范、实务经验与学理解释共同构筑的部门法知识体系，在法学知识结构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一本结构合理、内容精当的教材对学好刑法学知识而言，无疑是大有裨益的。刑法学教材的编写应当在符合法学教育的一般规律基础之上，努力寻求自身特质的充分发掘与恰当表达。特别是高职高专类的教学用书，除了依教学大纲的要求清楚讲授基本知识，还要有意识地协调实践操作技巧与理论思辨能力的养成。本教材正是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精心编写完成的。

从结构上看，本教材在宏观上采用了通行的总论、分论模式，但在微观上有独到之处，即每一章都按“案例导入”“案例评析”“知识拓展及拓展训练”“思考和练习”的体例编写，以案例始、以案例终，充分发挥案例在刑法学教学中沟通理论与实践的重要作用。从内容上看，本教材各章节紧跟刑法学理论前沿，在阐述通说的基础之上，通过知识拓展的方式介绍学术界的最新成果，以确保新颖性。同时，各章节均以现行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具有较强的时效性。

本教材的适用对象主要为高职高专学员，同时也可以作为高等院校法学教师教学、法学专业学生学习、司法工作人员普法宣传的参考用书。

本教材由新疆兵团警官高等专科学校组织法律系教师编写完成，各章节编写分工如下：

- 张 珉：第九、第十、第二十章；
- 和 梅：第七、第八、第二十三章；
- 崔樱花：第十五、第二十二章；
- 徐黄华：第六、第二十一章；
- 袁新林：第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七章；
- 石志恒：第一、第十七章；
- 陈红英：第二、第五章；
- 赵昌平：第三、第十二、第十八章；
- 彭东流：第四、第二十五章；
- 汪红军：第十一、第十六章；
- 单玉英：第十四、第二十八章；
- 陈荣刚：第十九、第二十六章。

本教材由新疆兵团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法律系张珉、和梅任主编，崔樱花、徐黄华、袁新林任副主编，全书由张珉审定、统稿。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和新疆兵团警官高等专科学校的关心与大力支持。在此，谨向各位领导、专家和同仁致以崇高的敬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错误、不妥之处或纰漏，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和任务	2
第二节 刑法体系和刑法解释	3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9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概述	10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11
第三节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	13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15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20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21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26
第四章 犯罪概念和犯罪构成	30
第一节 犯罪概念	31
第二节 犯罪构成	34
第五章 犯罪客体	37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38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39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43
第六章 犯罪主体	47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48
第二节 刑事责任年龄	49
第三节 刑事责任能力	52
第四节 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	55
第五节 单位犯罪	57
第七章 犯罪主观方面	60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61
第二节 犯罪故意	62
第三节 犯罪过失	64

第四节	意外事件	66
第五节	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	67
第六节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69
第八章	犯罪客观方面	73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概述	74
第二节	危害行为	75
第三节	危害结果	78
第四节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80
第五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其他要件	81
第九章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83
第一节	正当防卫	84
第二节	紧急避险	90
第十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96
第一节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概述	97
第二节	犯罪既遂形态	99
第三节	犯罪预备形态	101
第四节	犯罪未遂形态	103
第五节	犯罪中止形态	105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109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110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12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	114
第十二章	罪数形态	120
第一节	罪数概述	121
第二节	一罪类型	122
第三节	数罪类型	128
第十三章	刑罚概述	131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132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133
第三节	刑罚的功能	134
第十四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38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139
第二节	刑罚的种类	140
第十五章	刑罚裁量制度	148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149
第二节	累犯	151
第三节	自首、坦白和立功	152
第四节	数罪并罚	155
第五节	缓刑	157

第十六章 刑罚执行制度	162
第一节 刑罚执行制度概述	163
第二节 减刑	164
第三节 假释	166
第十七章 刑罚消灭制度	171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172
第二节 时效	172
第三节 赦免	175
第十八章 刑法各论概述	177
第一节 刑法各论与刑法总论的关系	178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179
第三节 具体犯罪条文的结构	180
第十九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85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186
第二节 本章主要犯罪	187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192
第二十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96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197
第二节 本章主要犯罪	198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210
第二十一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17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218
第二节 本章主要犯罪	219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232
第二十二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37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238
第二节 本章主要犯罪	239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258
第二十三章 侵犯财产罪	264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265
第二节 本章主要犯罪	266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279
第二十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81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概述	282
第二节 本章主要犯罪	283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291
第二十五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294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295
第二节 本章主要犯罪	296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299
第二十六章	贪污贿赂罪	304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305
第二节	本章主要犯罪	306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311
第二十七章	渎职罪	316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317
第二节	本章主要犯罪	318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322
第二十八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329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330
第二节	本章主要犯罪	331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338
参考文献	343

第一章 刑法概述

【案例导入】被告人肖某（男，20岁）系某大学四年级学生。肖某因对本学院办公室行政人员李某不满，便产生报复念头。肖某事先获取了李某的电子邮箱密码，在随后的4个月内，上网将李某的40余封电子邮件删除，严重影响了李某的工作和个人生活。检察机关以侵犯通信自由罪对肖某提起公诉，肖某的辩护律师提出肖某无罪的辩护意见，理由是：《刑法》第252条规定的侵犯通信自由罪是指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情节严重的行为，而被告人肖某实施的是删除他人电子邮件的行为，并非“毁弃他人信件”。

请分析：辩护律师的辩护意见是否成立？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和任务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具体说，刑法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和应负刑事责任，并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是刑法的基本内容。从法律规范上看，刑法有狭义刑法与广义刑法之分。

狭义的刑法，是指系统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专门法律文件，即刑法典。在我国，刑法典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它是由最高立法机关颁布的完整而系统的有关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规定。广义刑法是指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一切形式的法律规范，其中包括刑法典，同时还包括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的形式。单行刑法是针对某种或某几种犯罪和刑罚单独制定的专项刑事法律，例如，1998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附属刑法是指非刑事法律中的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规定，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中关于刑事法律条款的规定。

与广义刑法、狭义刑法相联系，刑法还可以区分为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普通刑法是指具有普遍适用效力的刑法，实际上即指刑法典。特别刑法是指单行刑事法律（简称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规范（简称附属刑法）。有学者把刑法典称为主刑法，把特别刑法称为辅刑法；认为普通刑法是常典，属于原则刑法，特别刑法是特典，属于例外刑法。

二、刑法的性质

马克思主义刑法学认为，刑法具有阶级性。刑法不是自古就有的，也不是永远存在的，而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刑法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制定的，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刑法所维护的是统治阶级的利益，是作为统治阶级实行统治的工具而存在的；刑法的阶级性质是由国家的阶级性质决定的，有什么性质性质的国家就有什么性质性质的刑法。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它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导的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维护社会主义国家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因而与剥削阶级刑法具有本质区别。刑法具有区别于其他法律的特有属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刑法规制内容的特定性。刑法是规定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换言之，刑法禁止的是犯罪行为；其他法律规定的都是一般违法行为及其法律后果。

（2）刑法保护法益的广泛性。一般部门法都只是调整和保护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相当广泛，如政治的、经济的、财产的、婚姻家庭的、人身、社会秩

序等多方面的社会关系。

(3) 刑法的制裁手段最为严厉。一般部门法对一般违法行为也适用强制方法，如赔偿损失、警告、行政拘留等。对违反刑法构成犯罪的，依法可剥夺犯罪人的多种重要权利甚至生命，刑罚是国家最严厉的强制方法。

(4) 刑法对其他部门法律具有补充性。刑法补充性的基本含义是，只有当一般部门法不能充分保护某种合法权益时，才由刑法保护；只有当一般部门法还不足以抑止某种危害行为时，才能适用刑法。国家有许多部门法，需要保护的合法权益都首先由部门法来保护；如果所有的部门法都能充分有效地保护各种合法权益，刑法就没有存在的余地；反之，只有当一般部门法不能充分保护合法权益时，才需要刑法保护。

(5) 刑法对其他法律具有保障性。由于其他部门法在不能充分保护合法权益时需要刑法保护，刑法的制裁方法也最严厉，这就使得刑法实际上成为其他法律的保障。刑法是其他部门法的保护法，没有刑法作后盾、作保证，其他部门法往往难以得到彻底贯彻实施。

三、刑法的任务

刑法的任务是刑法的制定与适用应当承担的使命。我国《刑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我国《刑法》第2条的规定可以看出，我国刑法的任务包括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两个方面。惩罚犯罪是手段，保护人民是目的。通过用刑罚同犯罪作斗争来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而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又必须正确有效地同犯罪作斗争。

我国刑法的任务可以被概括为惩罚犯罪、保护法益，这是我国刑法固有的机能和基本的任务。但是，根据我国《刑法》第3条确认了罪刑法定原则，我国刑法同时又具有规范和限制国家刑罚权的行使，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以及全体公民的人权的自由保障机能。罪刑法定制约下的现代法制国家刑法，不仅应当因其法益保护功能的发挥而成为“善良国民的大宪章”，而且应当因其自由保障机能的发挥而成为“犯罪人的大宪章”。现代刑法的核心问题就在于，如何协调和平衡法益保护机能与自由保障机能、最优化地实现刑法的任务。

第二节 刑法体系和刑法解释

一、刑法体系

1. 刑法体系的含义

广义的刑法体系，是指刑法的各种渊源和相互关系。它具体由刑法典、单行刑法、附

属刑法三大部分组成，是一个以刑法典为核心的庞大的刑法体系。由于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的内容基本上是对刑法典的补充或修改，而且除个别情况外，这些补充修改是属于分则的范围。

通常，对刑法体系作狭义理解。狭义的刑法体系是指刑法典的组成与结构。刑法典由总则、分则和附则组成。刑法典总则和分则各设为一编，编下设章、节、条、款、项 5 个层次。

第一编为总则，共 5 章，分别为：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其他规定。第二编为分则，共 10 章，分别规定了 10 类犯罪，依次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至于刑法典附则，仅一个条文，即刑法典第 452 条。该条的意义在于：一是规定刑法典的施行日期；二是规定刑法典与以往单行刑法的关系。章下设节，但只是在总则的第二、第三、第四章及分则的第三、第六章之下设立节，总则第一章、第五章及分则其他章下未设节。

2. 总则与分则的关系

概括地说，刑法典总则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的规范体系，这些规范是认定犯罪、确定责任和适用刑罚所必须遵守的共同的规则。刑法典分则是关于具体犯罪和具体法定刑的规范体系，这些规范是解决具体定罪量刑问题的标准。总则与分则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总则指导分则，分则是总则所确定的原理原则的具体体现，二者相辅相成。只有把总则和分则紧密地结合起来研究，才能正确地认定犯罪、确定刑事责任和所应适用的刑罚。

3. 条、款、项及其引用

(1) 条。节或者没有节的章下设条，条是组成刑法典的基本单位，是表达刑法规范的基本元素。刑法典全部条文以统一的汉字序号编排，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百条……不受编、章、节划分的影响。

(2) 款。部分条下设款，款无编号，其标记是另起一行，形成一个新的自然段。有些条文设有多款，而有些条文仅规定一款。

(3) 项。部分款或者不分款的条下设项。项是条或者款下设立的单位，其标记是另起一段以括号内的汉字数码编排。例如，刑法典第 75 条有四项，标记为（一）、（二）、（三）、（四）。

(4) 条、款、项的引用。刑法条文采用条、款、项的结构是非常严谨的，不能随意更改，引用条文时必须绝对准确。

4. 段与但书

(1) 段。刑法条文可以在同一条款里表达两个层次以上的意思。如刑法典第 29 条第一款规定，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该条款表达两层意思，以句号分隔。句号前称为“前段”，句号后称为“后段”。又如，《刑法》第 67 条的第一款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该条款表达三层意思，以句号隔开，分别称为前段、中段、后段，

或者称第一段、第二段、第三段。当然，段与段之间也可能是用分号、逗号隔开。用分号分隔的如《刑法》第133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用逗号分隔的如《刑法》第8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2) 但书。在具有多段结构的条款中，如有用“但是”表示转折关系的，在学理上“但是”以后的文字称为“但书”。它对刑法条款的设置和刑事立法意图的准确表达起着重要作用，理解与适用刑法不应忽视。刑法典条款中的“但书”多是对前段内容的例外或者相反、限制、补充或者说明。主要包括如下情况：

①与前段构成例外或者相反关系。例如，《刑法》第13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再如，第246条第2款规定，对于侮辱罪、诽谤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②与前段构成限制关系。例如，《刑法》第73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③与前段构成补充说明关系。例如，《刑法》第37条的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又如，第20条第二款规定，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二、刑法解释

刑法解释是指对刑法规范含义的阐明。刑法解释的对象是刑法规范。刑法规范是以文字表述的，因而刑法解释不能超出刑法用语的本来含义。刑法规范之所以需要解释，是因为刑法语言的概括性、抽象性，刑法规范的稳定性、滞后性，以及犯罪现象的多样性、易变性。

刑法解释，一般从刑法解释的主体、效力以及刑法解释的方法两个角度进行分析。

1. 刑法解释的主体、效力——有权解释和无权解释

并非所有的刑法解释都具有法律效力。非正式的刑法解释，又称无权解释，是由未经国家授权的机关、团体、社会组织、学术机构乃至公民个人对刑法规范所作的解释，主要是指学理解释。此类解释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对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活动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正式的刑法解释是被授权的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的解释，具有法律效力，又称有权解释，主要是指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

(1) 立法解释。立法解释是指由立法机关对刑法规范含义所作的解释。一般认为，在我国，立法解释是指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刑法规范含义所作的解释。包括3种情况：①在刑法典中直接对有关刑法术语所作的解释。例如，刑法典第94条规定，本法所称司法工作人员，是指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②在法律的起草说明或者修订说明中所作的解释。③刑法施行过程中，立法机关对刑法规范含义所作的解释。

对于前两种解释，是否属于立法解释，理论界存在争议。宪法第67条第(四)项规定，解释法律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42条规定，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律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首先，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其次，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可见，从宪法和立法法的规定来看，只有第三种解释才是标准的立法解释。

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与时俱进，根据实际情况，对刑法典已作了9个立法解释：①关于刑法第93条第二款的解释（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5次会议通过）；②关于刑法第228条、第342条、第410条的解释（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③关于刑法第294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④关于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⑤关于刑法第312条的解释（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⑥关于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通过）；⑦关于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通过）；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⑨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

(2)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指由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对刑法规定的含义所作的阐明。1981年6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规定，凡属于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解释。凡属于检察院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解释如果有原则性的分歧，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或者决定。可见，在我国具有普遍效力的司法解释，只能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审判和检察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所作的解释，前者称为审判解释，后者称为检察解释。有时，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为了协调意见，对刑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共同进行解释，实践中称为“联合解释”。例如，2002年3月15日公布，2002年3月26日起施行的“法释〔2002〕7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就是联合解释。

据统计，截至目前，最高人民法院针对现行刑法典单独或者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作

出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类规范性文件有 100 余件。

此外，必须说明两点：一是公安部和省级公检法等参与刑事司法的机关有时也对刑法规范的含义作出解释，且都在本部门、本地区发挥实际的效力，但是由于其没有法律依据，并不能称之为正式解释或者有权解释。二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工作委员会（简称“法工委”）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内部工作机构，有时也独立或者与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中央司法机关联合对刑法规范的含义作出解释。

（3）学理解释。在非正式的刑法解释中，学理解释极具研究价值。学理解释是指由国家宣传机构，社会组织、科研单位或者专家学者从学理上对刑法含义所作的解释。例如，通过刑法典释义、刑法教科书、刑法学论文、专著、学术讲座等对刑法所作解释，均属学理解释。学理解释无法律效力，但合理的学理解释有助于理解与把握刑法规范的含义，对刑事立法和司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2. 刑法解释的方法——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

依解释的方法而论，刑法解释可分为文理解释与论理解释。

（1）文理解释。文理解释指从刑法规范语义出发阐释刑法规范含义的解释方法。其主要根据是语词的含义、语法、标点及标题。文理解释是一种基本的但并非简单的解释方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 313 条的解释》将刑法典第 313 条中的“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解释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人民法院为依法执行支付令、生效的调解书、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等所作的裁定”，即采用了文理解释方法。

（2）论理解释。论理解释指按照立法精神，联系刑法产生的缘由、沿革及其他相关事项，对刑法规范作逻辑分析，从而阐明刑法规范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论理解释又分为扩张解释、限制解释、当然解释与历史解释等。

①扩张解释。扩张解释又称扩大解释，是指刑法规范的字面含义比刑法真实含义窄，于是扩张字面含义，使其符合刑法规范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例如，对刑法典第 116 条中的“汽车”的含义，多解释为包括作为交通工具使用的大型拖拉机。这是一种扩张解释。又如，对刑法典第四十九条中“审判的时候”通常也扩大解释为从刑事案件立案到刑事裁判执行的全部刑事诉讼程序。再如，2002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31 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把不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但“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时，有渎职行为”的，也作为渎职罪的主体，也是一种扩张解释。

一般认为，扩张解释不能超出刑法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否则，便是类推解释，有违罪刑法定原则。就前两个例子而言，都有类推之嫌，特别是后者作为立法解释则有修改和创制刑法规范的性质。因此，对于扩张解释有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

②限制解释。限制解释又称缩小解释，是指刑法规范的字面含义比刑法真实含义广，于是对字面含义加以限制，使之符合刑法规范真实含义的解释。例如，将刑法典第 20 条第三款中的“行凶”限定为“严重的行凶，即可能造成重伤、死亡的行凶”，这是一种限制解释。

③当然解释。即刑法规范虽未明示某一事项，但依规范目的、事物属性的逻辑推理将该事项当然地解释为包括在该规定适用范围之内的解释方法。当然解释有正意与反意之分。正意的当然解释如，刑法典第109条第2款规定，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犯叛逃罪的，应当从重处罚；反意的当然解释如，刑法典第11条规定，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从中可以得出，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不得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④历史解释。历史解释指根据刑法制定或者修订的历史背景以及刑法发展的沿革，阐明刑法规范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历史解释并不意味着仅仅是立法原意的探求，更多体现在根据立法文献史料得出科学的结论。例如，我国民法目前原则上只承认和保护经依法登记的婚姻，即依法成立的婚姻民法才予以保护。但是，对于刑法典第258条中的“重婚”、“结婚”仍然理解为包括事实婚姻在内，就是考虑到历史情况。

⑤目的解释。目的解释是指根据刑法规范的目的，阐明其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即从考虑刑法规范的设立目的在于惩罚什么行为、保护什么法益的角度出发对刑法规范作出解释。例如，刑法典第252条规范目的在于保护通信自由，因此其中的“信件”不仅仅指书信，也可包括电子邮件。

此外，还有体系解释、反对解释、补正解释、比较解释等方法。

在对刑法规范进行解释时，既可能采用某一种解释方法，也可能同时采用多种解释方法，但所作解释都必须符合罪刑法定原则，解释结论必须符合刑法的原则和精神。

【案例评析】

肖某的辩护律师提出肖某无罪的辩护意见不成立。理由如下：本案中，肖某实施的删除李某电子邮件的行为虽然不符合《刑法》第252条规定的侵犯通信自由罪规定的构成要件，但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第4条第（二）项规定，非法截获、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数据资料，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肖某的行为符合此附属刑法规定的构成要件，所以根据该《决定》，对其应以侵犯通信自由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知识拓展及拓展训练】

甲乙有仇，甲为了报复乙，将一张画有人形和写有乙名字的字符烧毁，企图靠神的力量将其杀死。请问甲的行为是否属于刑法的调整范围？

【思考和练习】

1. 什么叫刑法？什么是广义刑法与狭义刑法？
2. 刑法解释的主要方法有哪些？